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和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54.50 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 350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4.5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22.29 亿元，其中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11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4.18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尤利卡的关联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以上，被担保对象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和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不超过 255 亿元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2	不超过 35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50 亿元
总计		不超过 350 亿元

注 1、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注 2、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扬州）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杉杉股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 亿元	担保合同已到期，担保合同有效期内签署的业务主合同金额为7,179.09 万元，最晚将于 2024.6.2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 亿元	一年，将于 2024.9.18 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 亿元	三年，将于 2024.11.1 到期
总计					4.5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就公司所持全部尤利卡 90.035%股权的转让事项签署《收购暨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股转合同》”），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鉴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尤利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尤利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克勤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上述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本次为尤利卡提供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转让尤利卡 90.035%股权前，公司为尤利卡借款事宜已签订的存续担保合同，不涉及新增担保。在股转后的一定过渡期内为尤利卡继续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关联担保存续期间，尤利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配偶均已提供金额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尤利卡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且在相关担保解除前，公司有权以委派资金总监等《股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尤利卡进行共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1、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全年额度，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

2、公司为尤利卡提供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转让尤利卡 90.035%股权前，公司为尤利卡借款事宜已签订的存续担保合同，不涉及新增担保。在股转后的一定过渡期内为尤利卡继续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关联担保存续期间，尤利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配偶均已提供金额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尤利卡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且在相关担保解除前，公司有权以委派资金总监等《股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尤利卡进行共管。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28 亿元（经审计），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3.55 亿元，对关联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73 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8.05%、94.20%和 3.8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25,899.2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目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郑驹	1,939,914.27	752,889.64	480,977.51	1,187,024.63	7,115.87	-20,024.45
2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710,522.56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桥路 100 号	郑驹	934,323.27	10,256.55	10,256.55	924,066.72	7,706.07	210,614.31
3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38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宜路 11 号	庄巍	632,056.92	174,021.82	165,521.11	458,035.10	684,303.80	85,816.99
4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桥路 100 号	庄巍	232,838.19	145,829.14	27,001.14	87,009.05	10,428.53	-1,979.58
5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	朱志勇	600,330.89	306,116.60	213,339.62	294,214.30	480,934.58	30,659.39
6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金河材料技城大道连接线	朱志勇	54,885.15	9,512.51	4,212.51	45,372.65	0.00	-67.28
7	杉金光电（扬州）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西路一号 1503	曲波	10,000.30	2.50	2.50	9,997.80	0.00	-2.20
8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7.077%	118,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李凤凤	803,139.69	220,134.53	220,134.53	583,005.16	0.00	-66.68
9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	1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5550 号	李凤凤	529,074.71	396,115.38	365,006.50	132,959.34	684,728.11	-11,516.90
1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077%	28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	乔永民	473,388.39	207,612.70	194,444.84	265,775.69	255,875.92	13,253.81
1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077%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 3158 号 2 幢	李凤凤	145,040.70	83,930.55	83,588.89	61,110.15	83,260.57	534.83
12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	20,000.00	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	姜宁林	51,475.24	18,444.12	12,969.31	33,031.12	42,991.92	-1,031.00
1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077%	2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中镇大中村（大中工业集中区第十期 1 号宗地）	张华	143,420.00	99,271.56	74,106.07	44,148.44	239,648.92	9,194.17
14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	4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 46 公里处九原工业园区清和路 2 号	耿艳辉	107,890.04	37,577.24	30,520.38	70,312.80	61,956.30	7.68
1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077%	13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	耿艳辉	300,461.78	137,691.88	110,456.65	162,769.91	372,453.77	10,216.95
16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	200,000.00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 1 号	吴志红	665,310.57	524,894.24	314,193.24	140,416.33	428,287.67	-32,775.08
17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77%	205,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青龙哨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耿海龙	444,838.94	218,158.41	23,572.99	226,680.53	3,678.91	21,664.26
18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87.077%	5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3 幢 1 楼	丁晓阳	55,705.46	36,330.06	12,388.38	19,375.40	22.03	-469.49
19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	15,002.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81-197 号	胥光	50,983.91	42,650.77	40,019.32	8,333.14	110,744.47	-12,189.30

说明：上表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部分数与合计数简单相加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	稠州银行	2023 年度，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023 年度，最高存款余额为 49,032.32 万元，利息收入为 283.33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在关联方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330F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5. 注册资本：42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87 年 6 月 25 日

7. 主要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8.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9.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底稠州银行总资产 3,585.77 亿元，净资产 268.5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99 亿元，净利润 20.54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11.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7.06%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稠州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的资金存储及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491,670 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381,555 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435 人，授予数量为 4,501 万份，行权价格为 28.18 元/股，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17 人，授予数量为 18,334,100 股，授予价格为 13.76 元/股，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35 人调整为 430 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5,010,000 份调整为 44,520,00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7.85 元/份。

8、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9、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92 万份股票期权和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10、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30 人调整为 41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520,000 份调整为 32,083,80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7.55 元/份。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17 人调整为 40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34,100 股调整为 13,353,3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3.46 元/股或 13.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现经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4,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632,893,012 股）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26.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8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5.29 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2~2025/4/2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6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40.38 万股~360.58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5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1524

注：因前次回购事宜，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回购将继续使用该专用账户，且该账户仅限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的相关提议，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细化，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人才战略等，制定公司 2021 年上市后的第四次股份回购计划（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4、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建立持续、可预期的中长期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战略快速落地、经营目标高效达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6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1.60 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限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403,846	0.38%	10,000.00	3,605,769	0.57%	1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总股本数量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32,893,012 股计算。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预计不会发生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92,396.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36,148.70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40,604.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3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01%、1.79%和 2.7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同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2、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其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十三）公